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60號

原告 周建宏
被告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（即2/3）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766,634元，及加計自110年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25日止之利息149,452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上共計916,086元（766,634元+149,452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因原告請求項目係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故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53元（12,160×1/3=4,05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姿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請求	編類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	給付總額
----	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	號	別	金		數	息		
項目 1 (請求額 金元)	1	利息	76萬6,634元	110年2月1日	113年12月25日	(3+329/366)	5%	14萬9,451.74元
	小計							14萬9,451.74元
合計								14萬9,452元